

证券代码：601566
债券代码：136729

证券简称：九牧王
债券简称：16 九牧 01

公告编号：临 2017-005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1 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志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不遵守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不遵守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的、准确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一、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